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发出通知，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